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蔡永興（廖淑芬代）、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張明燦、洪健峰、許惠祐（獨立董事）、張中偉（獨立董事）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代）、張書銘
記 錄：許錦碧
- 四、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10年7月至110年9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 （1）本公司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 （2）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執行進度報告（附件五）。
-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10年7月至9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六）。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七)，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提請 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後，再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附件八)，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 本公司投資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5,300 萬元整，茲今為改善鴻祥公司之財務結構，擬減少資本金新台幣 2,000 萬元，用以彌補部份累積虧損，嗣後為配合保持營造業之統包工程，擁有甲級營造牌照，以俾對拓展業務有所助益，擬予以增資新台幣 3,500 萬元，則減資及增資後，其實收資本金為新台幣 6,800 萬元整。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附件九)，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